

平利县统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 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拟订全县统计工作政策、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2. 贯彻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执行国家统计标准；核算全县生产总值；组织开展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监督，统一公布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意见。

3. 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及娱乐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搜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居民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贸易等全县基本统计数据。

6. 加强对全县各镇、各部门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综合协调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管理。

7.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县级各部门和各乡镇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业务基层基础建设；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8. 建立健全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推广计算机网络及传输技术在全县统计工作中的运用。

9. 为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提供服务。

1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利县统计局是正科级县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股 2 个股室，下设平利县社会经济普查中心和平利县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两个副科级事业单位。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 聚力追赶超越，全面加强经济运行统计监测。对标县委、县政府年初工作部署，紧盯市对县目标责任考核和全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加强统计业务，做到应统尽统，为反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供了统计支撑。

2. 反映经济增长，扎实开展各项统计专业调查。遵循国家统一制度规范，按照月报、季报、年报的时间节点，克服人少事繁的矛盾，保质保量地完成了经济社会 30 余项统计专业调查任务。与此同时，还完成了脱贫攻坚、旅游市场、双创满意度、营商环境监测、绿色发展等统计调查任务，及时发布经济社会发展信息，较好满足了社会各界的统计需

求，构建服务型统计迈出了新的步伐。前三季度我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考核总成绩位居全市第一。

3. 积极挖潜提质，着力推进五上企业申报纳统。围绕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县域经济监测考评等工作，我局积极履行牵头协调、业务指导职责，为县域经济发展寻找新支撑。截止目前，固定资产投资新项目入库 131 个（10 月底），新“五上”企业培养入笼通过国家审批 38 户，按照市对县考核口径全年净增 38 户，为来年确立了新的经济增长点。

4. 强化组织协调，有序推进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精神，以政府名义印发了《平利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平政发〔2018〕12 号），明确了普查的目的和意义、对象和范围以及内容和时间。成立了平利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召开了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与各镇、各成员单位签订了经济普查目标责任书，并以正式文件形式下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分工及工作职责，确保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我局多次召开会议，组织开展镇村两级培训，截止目前，完成了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全县 2272 户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5709 户个体户的清查摸底及行业编码工作，正在进行数据审核及纠错工作。与宣传部、广电台积极协调，扎实开展普查宣传工作，各镇、各单位按照普查宣传工作方案，通过电视台、“中国统计开放日”、标语横幅等开展广泛宣传，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5. 苦抓真帮实干，脱贫攻坚包村帮扶卓有成效。积极

做好正阳镇洪家坪村脱贫攻坚工作，持续抓好“脱贫攻坚，党员在前”干部帮扶主题活动，确保能够年度减贫任务完成。争取“以工代赈”项目资金 30 万元完成了该村 5 组至 6 组村级道路硬化；积极筹措帮扶资金 5 万元，同时筹措资金 3 万元用于装修洪家坪村便民服务大厅；招聘一名大学生充实到驻村帮扶队伍；开发公益性岗位一个。新发展茶饮加工厂一个今年 4 月已投产运营，继续发挥洪家坪生态猪养殖合作社作用，带动产业脱贫。在脱贫攻坚年度考核中我局位列“良好”行列。

6. 深化“两学一做”，突出抓好机关党建工作。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管党治党、从严治党，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加强机关党建工作，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讲规矩、守纪律成为常态，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强，机关风清气正、高效运转，为推进全县统计工作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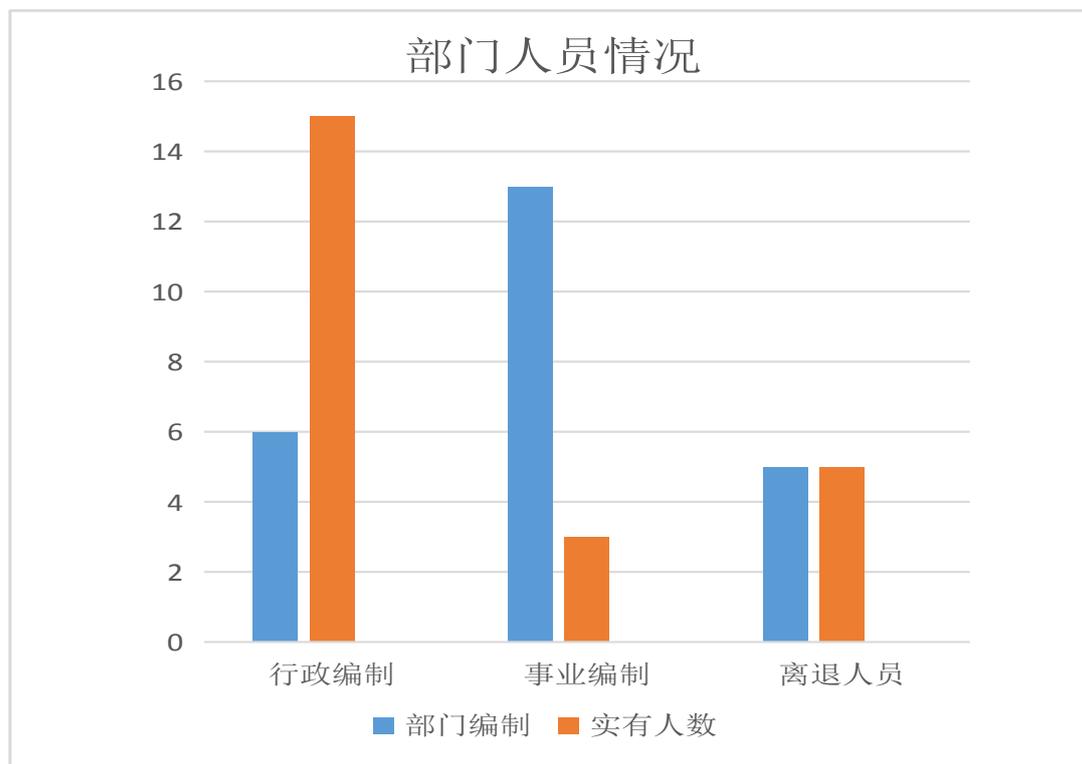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只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平利县统计局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3 人；实有人员 18 人，其中行政 15 人、事

业 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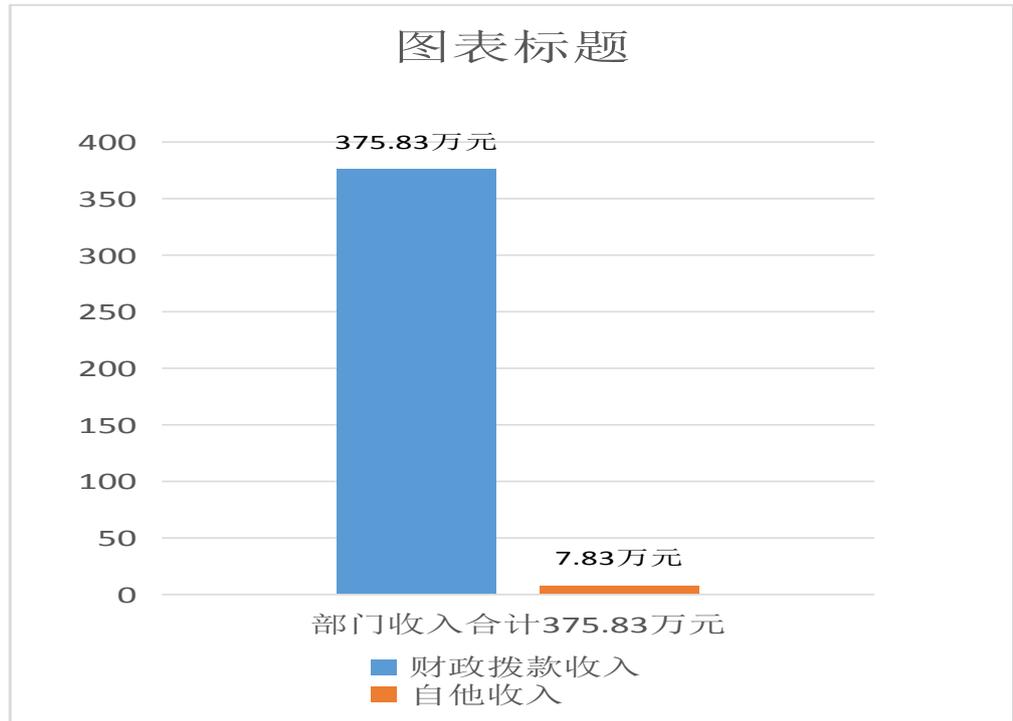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383.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5.83 万元、其他收入 7.83 万元,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61.49 万元,增长 19.0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全面开展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支出合计 375.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9.79 万元、项目支出 5.36 万元,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7.77 万元,增长 0.08%,主要原因 2018 年全面开展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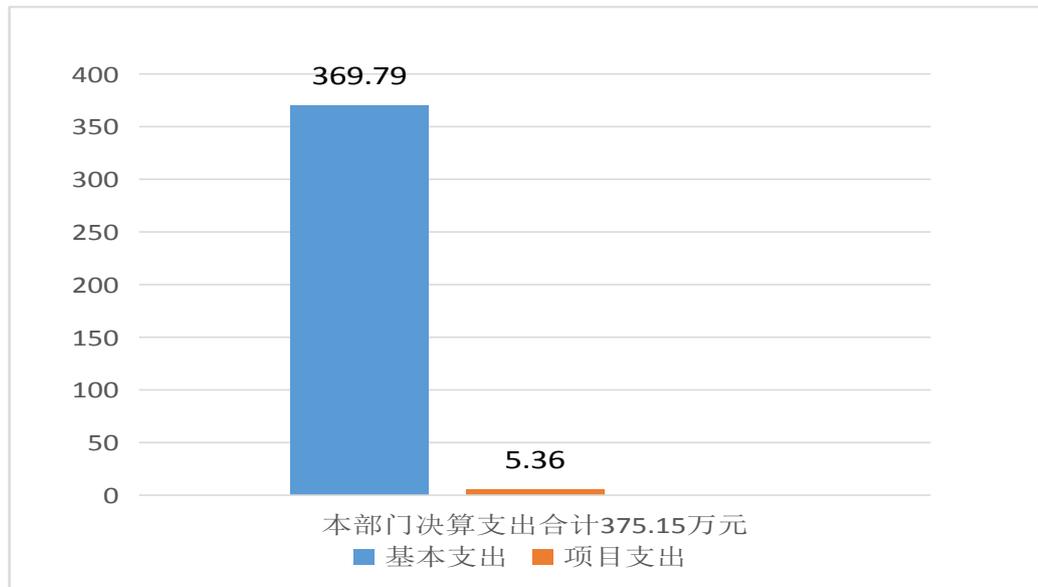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383.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收入 375.83 万元,占 97.96%;其他收入 7.83 万元,占 2.04%。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支出合计 375.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9.79 万元,占 98.57%;项目支出 5.36 万元,占 1.43%。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375.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5.83 万元，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70.32 万元，增长 23.02%，主要原因是因为 2018 年全面开展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365.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5.15 万元，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69.93 万元，增长 23.69%，主要原因是因为 2018 年全面开展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365.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93 万元，增长 23.6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支出 365.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93 万元，增长 23.6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全面开展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9.7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53.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5.44 万元、津贴补贴 63.71 万、奖金 5.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6.7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09 万元、医疗费 2.25 万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88 万元；

公用经费 76.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31 万元、印刷费 4.67 万元、电费 1.31 万元、邮电费 1.99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7 万元、差旅费 11.26 万元、维修（护）费 3.53 万元、租赁费 1.06 万元、会议费 0.63 万元、培训费 1.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2 万元、劳务费 0.0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3.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8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16.34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 0.62 万元、救济金 0.34 万元、奖励金 25.3 万元、生产补贴 1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1.49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3%，其中：出国（境）费 0 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0 元，

接待费 1.1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0.26 万元，下降 19.12%，其中：接待费比上年增加减少 0.26 万元，下降 23.5%，主要是我局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接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厉行节约，接待费用持续减少。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11 批次，105 人次，支出 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6 万元，下降 23.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接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厉行节约，接待费用持续减少。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1.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5 万元，增长 183.3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为 2018 年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全面开展，为保证数据质量，全局以到县、到镇、到村层层覆盖的方式开展培训 19 期，培训人员累计 1100 余人次。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

支出 0.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9 万元元，下降 58.5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精文减会，严格控制各类会议次数及规模。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66%。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普查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0%	
		市县财政资	40	4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全县经济体全面普查		完成了我县经济体全面普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人单位数	1580	1580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0888	30888	
		质量指标	完成经济普查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成本指标	两员报酬	40元/天	40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面摸清我县经济家底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科学可行的施政依据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我县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 平利县统计局

自评得
分: 90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 拟订全县统计工作政策、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 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 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2. 贯彻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 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核算全县生产总值; 组织开展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监督, 统一公布全县基本统计资料, 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意见。3. 国情国力普查, 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及娱乐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等统计调查, 搜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居民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 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贸易等全县基本统计数据。6. 加强对全县各镇、各部门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综合协调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管理。7.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县级各部门和各镇统计调查项目; 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业务基层基础建设; 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 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8. 建立健全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组织、推广计算机网络及传输技术在全县统计工作中的运用。9. 为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提供服务。1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p>	<p>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9.79 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3.26 万元, 占总支出的 68.49%;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8 万元, 占总支出的 20.76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5 万元, 总支出的 10.75%。</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完成 2018 年政府统计目标责任考核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40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369.79/214.07*100\%$	100%	172%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40/40*100\%$	100%	72.74%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 ≥45%, 得 2 分; 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之间, 得 1 分; 进度率 < 40%, 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75%, 得 3 分; 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 之间, 得 2 分; 进度率 < 60%, 得 0 分。	集中支付系统		半年 51%, 三季度 76%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20%, 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和 40%(含) 之间, 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 得 0 分。				0		其他收入未纳入预算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对 “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得 5 分,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1/6*100\%$	1.2	18%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 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全面加强经济运行统计监测。对标县委、县政府年初工作部署,紧盯市对县目标责任考核和全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加强统计业务,做到应统尽统,为反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供了统计支撑。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全部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77万元，较上年增加18.06万元，增长30.7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全面开展，以及脱贫攻坚工作质量要求，其他交通费用大幅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1.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1.05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0万元及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比重0%。全部按照要求，向我县政府采购中心递交申请，审批通过后按程序办理。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